第一章　文物犯罪概述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文物犯罪作为学理上的罪名，是指以文物为对象的犯罪总称，即将具有某种外在统一性和内在独立性的有关文物的犯罪统称为文物犯罪。从我国刑事立法上看，有关文物的犯罪大多载于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四节中，并定名为“妨害文物管理罪”。本书以研究文物犯罪为宗旨，但笔者并不倾向使用立法上的节罪名。首先，我国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四节虽然在妨害文物管理罪的标题下集中规定了 8 个具体的文物犯罪，但在它的范围之外仍散见一些有关文物的犯罪，如分则第三章规定的走私文物罪、〔1〕分则第九章规定的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此外，《刑法》第 264 条还规定，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盗窃珍贵文物虽不是一

〔1〕有的学者认为，将走私文物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中是立法上的败笔。见谢望原：“论妨害文物管理罪”，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1999 年第 3 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个独立的罪名，但秘密窃取的对象包括文物却是不争的事实。既照本书研究的是文物犯罪，并且立法有特别规定，因此，就不能将其排除视线之外。其次，在我国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四节中，除了故意损毁文物罪、倒卖文物罪等 8个具体的妨害文物管理罪外，还载有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将有关档案的犯罪归类于妨害文物管理罪是否科学、合理，〔1〕我们暂且不论，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档案与文物各有其内部的规定性，前者并不等同于后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 2条的规定，所谓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由此可以看出，档案一般不属于文物范畴，虽然不排除某些档案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成为文物，如“明清档案”。〔2〕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有关档案的犯罪不属于本书的研究对象，这也是笔者将本书冠以《文物犯罪研究》的理由。

研究文物犯罪自然离不开对文物的考察和动态理解。在我国，文物概念作为过程的集合体，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的。“文物”一词始于(左传》。《左传·桓公二年》“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记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

〔1〕有的同志认为，将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与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档案罪安排在分则第六章“扰乱公共秩序罪”一节中更为合适。参见李炬：“论文物犯罪”，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0 年 6月。

〔2〕文物学界把明清档案和甲骨文、居延汉简、敦煌藏经洞遗书视为近代古文献的四大发现。参见流泉等编：《尘埃历尽》（中国珍贵文物蒙难纪实），山东画报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6 页。

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后汉书八九南匈奴传》论：“制衣裳，备文物”。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文物”，系指礼乐典章制度，即《辞源》所言的“旧指”，[1] 与当今的文物含义相去甚远。唐代诗人骆宾王诗云：“文物俄迁榭，英灵有盛衰”。又杜牧《樊川集》三题宣州开元寺水关阁下宛溪夹溪居人诗：“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澹云闲今古同。”诗中的“文物”已具有了全新的含义，即指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古代遗物，表明文物概念发生了嬗变。

宋代为我国金石学的启创兴盛期。朱剑心在《金石学》所说的“案金石之学，实为研究中国三代以下的古器物文字之学，盛于两宋……”便是证明。金石学主要研究古铜器、石刻，兼及钱币、玺印、镜鉴、砖瓦等物，尤其偏重有文字的古器物研究。这些被研究对象在当时统称为“古物”或“古器物”。在明清两朝，“古物”或“古器物”又被更为流行的用语“古董”或“骨董”、“古玩”所取代。

民国时期，“古物”的内涵得到了充实和扩展。依照 1930 年颁布的《文物保存法》第 1 条之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的一切古物而言”。把与古生学有关的古物列入古物范畴，是一个极其深刻的思想。它不仅表明了古物内涵的扩展，也体现出古人类与古生物的相互关系。

20 世纪 30 年代，“文物”一词又被重新启用。1935 年北平市政府编辑出版了《旧都文物略》，同年成立了“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此时的“文物”已包含不可移动的古代建筑了。

〔1〕 参见《辞源》第 2 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359 页。

40年代末期，在解放区先后成立了一些文物管理部门，如胶东文物管理委员会（1947年）、东北文物管理委员会（1948年）等。这时的文物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又有所扩展，它不仅包括古代的礼器、祭器、古建筑，还包括古代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工艺品等。

新中国成立以后，文物概念朝着不断扩展内涵或外延的方向发展，并逐步树立“大文物”的观念，即意识到文物不仅是指那些具有历史、文艺、科学价值的一件件器物，还包括一片片遗址、遗存和一个特定的空间位置。依照《辞海》，文物是指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一般包括：(1)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2)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3)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5)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6) 反革命的历史罪证。[1] 1982年11月1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条对文物的界定是：(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

〔1〕引自《辞海》(下),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512页。

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文物。

以上对文物概念的沿革作了简要的回顾，它表明无论作为“遗留下来的被认为是有价值的见证物”的文物，或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反映即概念，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这一方面反映出人们认识的深化和意识的转化，另一方面也同对文物保护的范围有关。

对于我国所称的文物在国外有不同的称谓。希腊、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称之为“古物”，日本、法国、奥地利、加拿大等国则称其为“文化财产”。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文件中，有时使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有时使用“文化财产”、“自然财产”。[1] （文化或自然）遗产与（文化或自然）财产在内涵上有所不同。前者突出的是与某片地区联系在一起并构成一个整体的遗址、遗存，而后者则包括可以单体形式存在的遗留物。[2] 但两者的界限似乎又并不十分明确，故它们经常交替使用。它们的具体释义，可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信使》（The UNESCO Courier）杂志 1997 年第 12 期所作的说明，现摘录如下：

“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指的是具有历史、美学、考古、科学、文化人类学或人类学价值的古迹、建筑群和遗址。“自然遗产”（natural heritage）则指突出的自然、生态和地理结构，濒危动植物品种的生境，以及具有科学、保存或美学

〔1〕 1954年（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和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使用的是“文化财产”的概念。

〔2〕 参见《文化遗产研究集刊》 2000 年第 1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5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价值的地区。

“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应当：

1. 是代表人类创造性才能的杰作，或

2. 展示一段时期内或在世界的一个文化区域内的人类价值准则的重要更替情况，或在建筑或工艺、纪念性艺术、城市规则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情况，或

3. 为一种文化传统或一种目前尚存活或已消失的文明提供独一无二或至少是非凡的证明，或

4. 是一种能说明人类历史的一个重要阶段或多个重要阶段的建筑物或建筑整体或工艺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或

5. 是一个代表着一种或多种文化的传统人类居住区或土地利用模式的杰出范例，尤其是当它在不可逆转的变化影响下业已变得脆弱不堪的时候，或

6. 与事件或现有传统，与思想或信仰，或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艺术作品和文学作品，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此标准仅用于特殊情况，以及与其他标准同时使用）。

“自然财产”（natural property）应当：

1. 是代表地球历史重要阶段的，包括生命的纪录、地形形成方面不断发展的重要地质过程，或重要地貌或地文特征的杰出范例，或

2. 是在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的生态系统和动植物群落的进化和发展方面代表着不断发展的重要的生态和生物过程的杰出范例，或

3. 包含有极致的自然奇观或具有奇异的自然美和美学意义的地区，或

4. 包含有能在原地就地保存包括从科学或保存的角度看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那些受到威胁的物种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最重要和最引人注目的自然生境。

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所使用的（文化或自然）遗产、（文化或自然）财产以及对其所作的说明来看，它们把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同视为遗产。换言之，由文化遗产（或财产）和自然遗产（或财产）组成的遗产在概念所确指的对象范围上较为广泛。笔者认为，把“动植物群落的进化和发展方面代表着不断发展的重要的生态和生物过程的杰出范例”、“包含有极致的自然奇观或具有奇异的自然美和美学意义的地区”纳入遗产范畴并对其实行法律保护，不仅十分必要，同时也是人类认识的飞跃与深化的表现。以化石为形态的动植物群落的进化和发展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杰出范例，记录了各个古老时期生物发生发展的真实面貌，揭示了人类祖先与生物进化的联系，因而极具科学价值。包括大自然遗址、名胜风景区在内的“极致的自然奇观或具有奇异的自然美和美学意义的地区”是与人类相互作用的事物的集合，曾经或继续在为人类的生存发展提供优越的条件，开展对它们的保护，体现出现代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一种新的独到的把握，是当代文化生态学思想的一种延伸和发展。

从我国（文物保护法）第 2 条对文物的界定看，它强调文物是人类制造物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这大体相当于联合国法律文件所说的“文化遗产”、“文化财产”，它不包括“自然遗产”。这样一来，在我国文物保护法和刑法中就产生了一些内在的逻辑矛盾。例如，依照《文物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文物一般不包括名胜，至少不包括天然名胜，但该法第 31 条又规定，故意破坏名胜古迹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并且刑法分则是在妨害文物管理罪的标题下规定了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所谓名胜，是指有古迹或优美风景的著名地方。[1] 我国《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对风景名胜区持广义理解，认为它是“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应当指出，风景名胜区不完全等同于名胜，但名胜包括自然景物比较集中的地区是不会有异议的。由于（刑法）第 324 条第 2款的用语是名胜古迹，所以名胜主要是指“优美风景的著名地方”或天然名胜。我国的一些名胜也确属自然名胜，如青海湖风景区、新疆天池风景区等。这种意义上的名胜不是文物，将其作为文物犯罪的对象，名不符实。这里，笔者无意主张取消对“优美风景的著名地方”的法律保护，相反，这些地方也不允许人为的破坏。笔者想说的是，在妨害文物管理罪的标题下，又将不是文物的名胜作为特定的文物犯罪的对象，是一个不大不小的矛盾。

古脊椎动物化石的情况似乎好一些，但也有值得研究的问题。文物保护法所界定的文物不包括古脊椎动物化石，《文物保护法》第 2 条第 3 款还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此外，《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第 48 条还特别强调，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办法另行制定。从中我们看不出什么矛盾。如果转换视角，从刑法角度上观察，情况就不一样了。首先，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四节在“妨害文物管理罪”的标题下规定了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尽管古脊椎动物化石不属于文物，但从节

〔1〕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796 页。

罪的标题上仍可以推导出它是文物的结论。这里似乎存在部门法之间不尽协调的问题。其次，现有的文物概念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偏于狭窄，不能把某些动植物群落的进化和发展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杰出范例囊括进去。从发展的观点看，各门类生物（包括动植物群落）是在物质循环与能量转化中不断由简单形态向更高级形态进化的。“迭层石”是美丽的藻类遗体。藻类是地球上最早的绿色生命和第一批有机物质的生产者，它的出现，为以后生物多样化大发展的历史揭开了序幕。因此，作为藻类遗体的“迭层石”的科学价值是不容怀疑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古脊椎动物化石是古脊椎动物（江油鱼、恐龙等）的遗体。古脊椎动物是由古无脊椎动物发展演变而来的。无脊椎动物化石，如作为“民间传世的化石文物”的三叶虫化石，被北宋著名诗人黄庭坚称之为“南崖新妇石”的古螺类动物化石（宝塔石）同样也有很高的科学价值。但是，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第 2 条界定，这些“具有代表性的杰出范例”，即具有科学价值的古植物化石和古无脊椎动物化石，不属于文物范畴，自然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法律保护并非是指刑法的保护，因为刑法不可能对所有的文物都实行保护，它只能根据需要与现实可能性对一定范围内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实行刑事保护。另一方面，文物保护法对“迭层石”“三叶虫化石”“宝塔石”实行保护却是必要的，因为它们是反映某些动植物群落的进化和发展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杰出范例，有颇高的科学价值。

我国文物保护法提供的文物概念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形成的。从发展的观点看，它已经有所滞后，前述矛盾与不足便是其表现。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

径就是消除文物概念在结构中偏重文物的社会文化属性和所确指的对象范围过窄的不足。从这一点出发，我赞同树立“大文物”的概念，即将文物界定为社会和自然发展中遗留下来的被认为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见证物。〔1〕这个定义的突出特点在于：(1) 将自然发展中遗留下来的被认为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见证物引入文物概念中并使其成为文物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样就可以避免文物保护法、刑法对“包含有极致的自然奇观或具有奇异的自然美和美学意义”的名胜实行双重保护而文物概念又将其排除在外的矛盾，同时还能够把反映某些动植物群落的进化和发展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杰出范例，如迭层石、三叶虫化石、宝塔石等囊括进去。 (2)“大文物”概念的提出是为弥补原有概念的不足。当它以扩大的内涵消除其不足时，在自身中也保留了原有概念的精华之处，如大多数文物的社会文化属性和价值。从这一点上看，它是一种扬弃。所谓扬弃，是指事物在新陈代谢过程中，发扬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抛弃旧事物中的消极因素。扬弃乃是有条件地继承，表明新老概念是青与蓝的关系。在笔者看来，强调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大文物”概念不仅有了新的内容，而且吸收了原有概念的长处，从而为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文物保护法的角度看，确立“大文物”概念是必要的、可行的。它有助于更新人们对文物的观念，从而把社会和自然发展中遗留下来的被认为是有价值的见证物纳入行政法的保护范围。但从刑法角度看又有值得研究的问题。刑法上的一些犯

〔1〕 该定义参照了蔡达峰在（文物学基础）一文中提供的定义，载《文化遗产研究集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罪，如倒卖文物罪、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罪等都是以文物为对象的。扩大文物的范围必然导致刑法保护的扩张。为了防止刑罚权的不必要扩张，笔者主张刑法只保护“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1] 这一方面是为了与文物保护法的保护拉开档次，另一方面也是避免因扩大文物的范围而产生新的矛盾。

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在保留现有的文物概念的前提下，文物保护法用专款规定，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古生物化石以及名胜也属文物。《埃及文物保护法）就是这样规定的。这种解决办法简单易行，也可以消除原有的矛盾。

文物是由物与信息两方面构成的，因此，它具有双重价值：一是具体文物的物质价值；二是见证物的价值，或者称之为文物的信息载播价值。两者并非重叠。文物的价值不是恒定的。某个客观实在在被评定为文物的前后，其性质和价值也在变化，一般表现为：文物原创时的使用功能可能还未丧失，但使用价值趋向衰落；与此同时，它的新功能诞生，即信息见证功能成为其存在的主要价值。

（文物保护法）第 2 条所说的文物具有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可以理解为文物所能见证的信息种类，或曰内容种类，据此，这里所说的价值构成是指信息构成。

文物是一定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无不打上时代

〔1〕《刑法）第 151 条、第 324条至第 327 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烙印。一切文物都具有历史价值。不同类别的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分别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以及社会生活和自然环境的状况。各种类别文物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反映了社会的变革、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变化。总而言之，文物是帮助人们认识和再现历史本来面貌的重要根据，特别是对没有文字记载的人类远古历史，它成了人们认识这一历史阶段人类活动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根据。〔1〕文物的历史价值往往超出其本身的物质属性，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社会文化意识。

文物的艺术价值的内涵极其丰富，就其主要方面而言，有审美、欣赏、愉悦、借鉴以及美术史料等价值。它们之间既相互渗透、又相互制约。审美价值主要是从美学的深层次给人以艺术启迪和美的享受。欣赏价值主要是从观赏角度给人以娱乐、消遣。借鉴价值主要是从中吸取精华，在表现形式、创造手段、技巧等方面学习借鉴以创新。至于美术史料价值，主要是作为研究美术史的实物资料。文物中具有艺术价值的历史遗迹和遗物，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类是实用的遗迹和遗物，即当时制作的目的是为了人们实用。如青铜器和陶瓷器等生活用品，其造型、纹饰、色彩等都具有艺术价值。第二类是作为美术品、工艺品等创作的艺术品。如字画、雕塑等。它的品种繁多，艺术价值内涵丰富。其中许多当时即为陈设品，留传至今，依然具有欣赏价值。第三类是专为死者随葬而制作的

〔1〕《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 页。

明器中的一些物品，有家畜、鸟兽形，有车船、建筑物等模型，有仿礼器、生活器皿的器物。前者本身就是雕塑艺术品，后者在造形、纹饰方面具有艺术价值。〔1〕此外，如果把文物作为大概念加以理解，名胜风景区也属于文物范畴。作为典型自然综合体及其生态系的名胜风景区具有自然美和美学意义的价值，也是不争的事实。

文物的科学价值，主要是指文物所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它所体现的是在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科学方面的价值。各种类别的文物都是人们利用当时所能得到的材料和所掌握的技术创造出来的，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标志着它们产生的那个历史时期人们认识自然、利用自然的程度和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大量有关科学技术方面的出土文物，为天文、地理、冶金、农业、医学、纺织等各个方面的专门史研究提供了丰富而重要的资料，打破了许多传统的观点。这说明不断发现的文物对于促进科学技术等专门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物的科学价值，不只是体现在文物本身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上。有些文物并不能反映当时的科学技术，而是反映了当时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或生态环境的变化，这些文物同样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应当指出，文物的价值不只是表现在对具体文物的研究、说明个别问题上，更重要的是把微观研究的成果综合起来，在宏观上研究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社会关系，从而从不同的侧面探索和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同时，通过文物所反映的

〔1〕《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96 页。

历史上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状况，可以探索和揭示人类社会活动与自然界生态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的演变规律，运用人们不断认识的客观规律自觉地、能动地协调人类社会系统与自然界环境系统的关系，有利于促进当代和未来社会的发展。〔1〕

第二节　　立法沿革与现状

我国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华民族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创造出绚丽多彩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留下数量极多的文物古迹，我国由此成为享誉世界的文物大国。但在清朝及其以前的历史上，并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文物概念，与此相联系，在历代的刑律中也未见到以文物犯罪为字样的正条规定。这是否意味着中国古代不重视对文物的立法保护和以刑制裁破坏文物的犯罪？回答是否定的。在我国，自秦汉以来，历代王朝均有保护山陵和惩治毁山陵的规定。这里所说的陵，原意为山。春秋之后，堆土为坟的方式在中原地区流行起来，为了显示君王与平民官吏的不同，便堆起高高的坟墓，似与山同，表示高大，故称陵。后来，山陵泛指为帝王的陵墓是因为秦时称帝王之墓为山，而汉时则称帝王之墓为陵，二者合称则为山陵。（水经注·渭水）载，“秦名天子冢曰山，汉曰陵，故通曰山陵矣”。山陵因只有帝王才享有，故也称帝陵。

〔1〕《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 页。

帝陵制度是我国古代帝王的特权，也是社稷江山的象征。因此，他们大多从登基之时起，便下令建造陵墓。例如，秦始皇在自己继承王位后的第一年就开始营建陵墓。汉代皇帝承秦制，不仅在即位后修陵墓，且以每年国库收入的 1/3 供修陵或随葬之用。因此，皇帝的陵墓都非常雄伟壮观。至于依山凿建的唐代大部分帝陵更有“龙蟠凤翥”之状。汉唐之后，总的讲，帝陵中的建筑群越来越多，越来越恢宏高大，明十三陵和清东西陵便是证明。此外，古代皇帝讲究“事死如事生”，并且实行厚葬。因此，以现代人的眼光看，遗留下来的这一座座皇陵既是沉睡于地下的“历史文献”，又是珍藏丰富的“艺术博物馆”，有的甚至成为世界文明史上的“八大奇迹”之一。对于这些极具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陵墓，封建统治者不是从文物角度而是出于维护皇权的需要严加保护的。在我国封建社会，皇权乃是国家权力，也是国家利益的最高体现。帝王陵寝制度是皇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帝王陵寝既为皇帝“亿年安宅”之所，事关国运盛衰，故必采取守陵护陵措施，以确保陵墓安全。这些守陵护陵措施是多方面的：

1. 采取行政措施。在汉、唐、明、清各代，在皇陵所在地，均设有庞大的护陵机构。这种官署，在汉代曾称之为陵邑，明清时多称之为陵监，又称护陵监。这种负责管理和保护皇陵的机构，同其他官署衙门一样，设置官员、官署，担负护陵、守陵的专门职责，处理有关陵区的各项事务，并承皇帝旨意或礼部、工部、内务府官员的命令，管理陵区礼仪的一般性准备事务和修建、维护陵寝建筑，以及处罚陵区违禁事宜等。明清两代还制定了严格的护陵行政制度。其中《会典》等书就有这样的规定：陵区内不得擅自出入，不同等级、身份的官

吏、车、马等所经过道路、门户、停歇场所等均不得超越礼制。接近陵区的地带，也不许耕种、修路，更不许挖填土丘、开窑取石。清东陵以昌瑞山顶的明代长城为界划分为两部分：长城以南为“前圈”，周围修砌了近 20 公里的风水墙，是建筑陵寝之地，长城以北为“后龙”，是风水禁地。为了便于控制和保护陵区，建陵时强行当地居民迁至“前圈”、“后龙”之外，并严禁在陵区内修庙、供神、打架、埋坟等。

2. 采取反盗墓技术措施，如疑冢和虚墓、石棺铁壁、储水积沙、机弩、伏火和毒烟等。

德国一位哲人说过：“中国人是最为死者操心的民族”。他的一个重要根据是中国古人对死者实行厚葬，并“以厚葬为荣，薄葬为耻”。在笔者看来，这位哲人的话并不错。说起封建社会的厚葬，首推是对帝王的丧葬。皇帝死后不仅要住进与地上一样的地下宫殿，还把大量的金银财宝作为殉葬品埋入他们的陵墓。这自然会招致盗掘、破坏的奸谋。《吕氏春秋·节葬》说：“奸人闻之，传以相告，上虽以严威重罪禁之，犹不可止。”这说明厚葬是盗陵的主要根源。为了防止皇陵被盗，历代封建统治者采取了种种反盗陵技术措施，积沙便是其一。宋人程大昌在《考古编》中写道：“史载温韬概发唐陵，独乾陵不可近，近之辄有风雨。此不可晓然。尝记唐人有一书，备载乾陵之役，每凿地得土一车，即载致十里外，换受沙砾，以回实之方中，故方中不复本土，而皆积沙壅之。此防盗者之巧思也。上受润则相著，穴之数尺，隧道可径入矣。沙砾散燥，不相粘著，非尽徒而它之，虽欲取径阙隧，无由而可。凡盗之至于发陵者，类皆乘乱承间，暂至亟去，无能持久徐运，以虚其积者也。故虽有剧盗，穿穴不竟，必皆舍去。人见其不竟

也，遂从而神之，以为有风雨驱迫，其实不然也。然设此巧者谁乎？锢铜漆絮，费而不工矣。”[1]

程大昌认为“乾陵不可近”，所谓“风雨驱迫”，只是传说，真实原因在于防盗陵技术的有效性，即“方中”“皆积沙壅也”。

明十三陵经历数百年的沧桑，仍巍然屹立，未被盗掘过，这不能不说它的建筑艺术与防盗技术的高超。

3. 采用严厉的刑事法律措施。如前所述。帝陵制度是皇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侵犯皇陵，实际上是对皇权的藐视，是动摇封建统治的根基。因此，历朝颁布的法律对于侵犯皇陵的犯罪都作出了严密的规定，并且给予最严厉的处罚。自汉朝以来，谋毁陵墓的行为被视为“谋大逆”。依照《北齐律》。谋大逆属于“重罪十条”，列“反逆”之后，居第二位。“重罪十条”到隋、唐发展成为“十恶”定制，并为宋、元、明、清所承袭。因此，谋毁陵墓的行为自隋朝以后又属“十恶”重罪。依照《清律》，“凡谋反及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已、未行），皆凌迟处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无服亲属，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类），不分异姓，及（正犯之期亲）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异，（男）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2] 对于谋大逆，即谋毁陵墓的行

[1] 《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 852 册，第 54 页。
[2]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02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